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5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馬夏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孫善齡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陳冠偉
　　陳雅音
　　許乃中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等違反銀行法等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附民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

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孫善齡、陳冠偉、陳雅音、許乃中被訴對上訴人即原告馬夏雪涉犯詐欺部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31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業經本院就其等被訴詐欺無罪部分以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4號刑事案件審理後，認原審判處無罪並無違誤，而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在案。上訴人為上開詐欺無罪部分所示之被害人（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上揭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10號），因之對上開被上訴人及其所認定民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源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審依照首開規定，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人上訴猶執陳前詞指摘原判決就被上訴人判決不當，求為廢棄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麗英

法　官　陳銘壎

法　官　黃玉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惠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